

千万别来

台湾地区法律类畅销书榜首

历数法学教育怪象 揭露律考制度积弊

杨智杰◎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千万别来念法律

杨智杰◎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千万别来念法律 / 杨智杰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620-3640-1

I. 千... II. 杨... III. 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1601号

书 名 千万别来念法律 QIANWAN BIELAI NIAN FALV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开本 6.75印张 150千字
版 本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640-1/D·3600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18.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自序

现在台湾每年有 5000 名以上的法律系（所）毕业生，但台湾的律师考试录取率，法律规定为 8%，也就是每年只有约四百人可以考上律师。5000 名学生为了挤这 400 个名额，放着学校的课不上，大二、大三就到补习班补习。很多人毕业后三、四年都不肯出去工作，每天徘徊在补习班和图书馆之间。这些，是台面上光彩法律人的背后，众多法律人的悲哀。我在亲身体验过 4 年法律系生活且亲身参与过律师考试后，决定写下这本书。

《千万别来念法律》这本书，主要是介绍台湾法学教育的荒腔走板，以及批判律师考试对其所造成的严重扭曲。本书可大概分成两大部分，前一部分主要是叙述律师考试对台湾法律教育的各方面的影响，其中包括共笔文化、补习热潮、学习态度等，并描述分析律师考试考甲说、乙说与独门暗器等各种不合理的设计。后半部分则是针对法律服务市场、法律学术等议题，加以分析与批判。

这本书洋溢着我满腔的正义感和对法律人悲哀的担忧。写书的初衷，是想要通过这本书让外人多了解一点法律系，多反省一下律师考试制度的合理性。经台湾“中时晚报”记

者杨欣怡帮我做了专题报导后，这本书被炒热了起来。大多法律人都听过这本书，但是看过的人却不多。因而，很多误解、批评、猜疑、打压，都接踵而来。

当初会想写这本书，是因为我大学毕业那年去参加律师考试，考到第二天“民事诉讼”一科时，看到一题“独门暗器”，看完题目我根本不知道它在问什么，当时才真正亲身体会到律师考试是如何不公不义。因而决定把笔放下，交卷走出考场。回家后，忿忿不平的心情，慢慢燃烧扩大，最后烧出这本书的构想。后来有人告诉我出那题的老师居然曾经在自己任教的学校泄题，这更坚定了我出书的意志。一年后，历经一波三折的出版过程，终于出了这本书。

出书后，很多人赞赏我写这本书的勇气，但更多人对我这样的叛逆小子，只有不屑与瞧不起。瞧不起我的人，大多根本没看过这本书的内容，却一直对我有偏见，认为我是法律界的叛徒。甚至，还有许多实质上的打压，都接踵而来。

但这本书在台湾的出版，仍然有一些正面的响应。例如，据说本书出版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过任何严重、明显的“独门暗器”考题。倘若这真是受本书的影响，也是功德一桩。另外，“考试院”某高官曾私下告诉我，我书上讲的“那个老师”，“考试院”已经认为他行为的确不当，而不再让其出题。知道以上两个正面效应，难道还有人要说“你考上律师来写这本书才有用”这种话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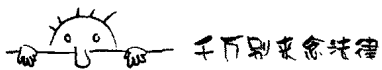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一位老师，就是已去世的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的法治斌教授。透过几位学长转述，我得知法治斌

老师在本书出版之后，买了5本，随身带到大陆交流时送给大陆学者。来年，大陆北京大学开学典礼上，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特别提到了来自台湾的这本小书。我未曾在法老师门下求学，但老师却这般提携后辈，让我非常感激。可惜后来没有机会向他道谢（法老师在2003年去世）。后来法老师门下的几位学长，也都给我很大的温情关怀。

对于台湾的律师考试，2006年台湾地区“教育部”提出了另一种改革方式，打算将所有的大学法律系改成“法务系”，其毕业生不能够报考律师，只能考书记官、司法四等、五等考试。将来只有某些传统大校，可以成立专业法律学院（硕士班），仅专业法律学院的毕业生，才能报考律师。这个方案实在太过石破天惊，吓坏了不少法律人，因而被反弹声浪阻挡下来。

时至2009年，台湾地区的“考试院”开始推动另一方案，打算从2011年，将律师考试从过去传统的申论题“一试定终身”的方式，大幅转变为两阶段的考试方式：第一阶段考选择题，录取1/3的考生，第二阶段考申论题，又录取1/3的1/3，录取名额将提高至11%左右。对于2006年和2009年的改革，本书第十一章“法学教育的未来”，会加入最近的讨论与分析。

虽然我在本书主张，应该学习美国，大幅放宽律师考试录取率，进而避免考试引导教学的问题。但看来短期之内，保守的台湾地区不能接受这个想法。但我仍乐观地认为，本书还是能继续发挥作用，引领人思索相关问题。至少，我希



望通过这本书能让读者尽早进行人生规划。

2009年末，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同仁，邀请我将这本书在中国大陆出版，并告诉我大陆也有一些类似的问题。不知道我对台湾地区问题的思考，能够提供中国大陆读者多少借镜及反省之处，但我很乐于和中国大陆分享台湾地区的既有的现象，也希望这样的经验，能够激发中国大陆法律界的有识之士，对中国大陆司法考试制度，也进行一些反省。而我也为了本书的中国大陆简体版的出版，特别新写了第七章“我是冒牌律师”，希望通过我个人的经验来说明，过度严格的律师考试是不必要的。

杨智杰

2010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 1

第一章 司法独夫——引论 / 1

台湾地区的法学教育 / 2

台湾地区法律学界 / 6

法律人的能力与人格特质 / 10

市场经济的力量 / 12

可信度 / 13

开始吧 / 15

第二章 逐字共笔——实际上课情况 / 17

学习环境 / 17

共同笔记制度 / 20

上课内容 / 25

出席状况 / 28

第三章 台大补习班——整体课程规划 / 32

必修课程 / 34

学生选课偏好 / 36

开课趋势——台大补习班 / 39

东吴大学与中原大学五年制法学教育 / 41

学士后法学教育的困境 / 43

从崇右企专财经法律科到大学财经法律系 / 45

结论：课程多样化的瓶颈 / 48

第四章 补习热——高等补习教育的兴盛 / 52

补习班兴起 / 53

保成、高点、康德 / 55

律师考试派学生 / 58

大四不来上课 / 60

考研究所的动机 / 63

研究所生涯 / 66

研究所入学笔试浪费台湾人力资源 / 69

替补习班辩护 / 71

第五章 甲说乙说——律师考试桎梏 / 77

重大考试 / 78

把六法全书整本背下来 / 80

甲说乙说与独门暗器——出题取向学术化 / 83

录取门槛 / 90

改革声浪与反挫 / 93

第六章 律师太多? 费用过高? ——法律服务

供需失衡 / 97

律师收费过高 / 97

考取律师的人什么都会吗? / 101

方案一:改变出题内容与方式 / 103

方案二:律师考试切割 / 104

方案三:干脆法律系毕业就当然成为律师 / 107

文凭与证照制度 / 109

律师广告 / 112

律师自律 / 114

平民法律服务 / 116

第七章 我是冒牌律师 / 119

我凭什么担任法律顾问? / 119

我的第一件诉愿案 / 123

我的第一件著作权官司 / 126

第八章 翻译型——传统法学研究方法 / 133

没有创新的法学 / 135

翻译型法学研究 / 136

考试取向的法学期刊——介绍整理型 / 143

留学国之争 / 147

结论:比较法的出路 / 152

第九章 王牌大骗子——法学新领域与新

方法 / 157

法学新领域 / 159

新研究方法 / 163

自我防御体系的法学圈 / 167

法律文字通俗化 / 170

第十章 科举遗毒——法律人的价值观 / 172

受扭曲的价值观 / 174

自大心态 / 176

法律胜过一切 / 178

阶级复制 / 179

法律人亡国论 / 181

解读陈水扁 / 182

第十一章 法学教育的未来 / 185

“总统府”人权委员会 / 186

放宽考试限制培养多元专才 / 188

强制实习培养实务工作者 / 190

两阶段考试改革方案 / 192

考试答案不公布与大法官的阻挠 / 194

老师教学方式上的调整 / 197

法学教育的未来与其它 / 202

第一章 司法独夫

——引论

一旦，污泥沉淀后司法独夫为继续维持自己的正义使者地位，于是必须不断寻出打击的对象（自行认定新邪恶标准而寻找具体的邪恶）。此际，不受任何实质上监督的（独立）独夫即会造成不同于贪渎的另一种司法风气。更恐怖的是，以往贪渎的时代并非没有独夫存在，只不过因无专业的外衣，所以容易被发觉、被批判。于司法改革成功后，专业素养培育机制（特别是技术性知识的培育）亦已成熟，此际，我们将无法抗拒专业独夫的司法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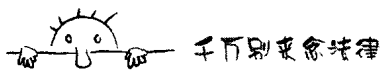
——李茂生

没有法学教育的改革，司法改革会成功吗？

——李清潭

当改革者都是来自这套腐败的教育体系，改革会成功吗？当法学界人人都希望改革法学教育，却又不改革律师考试制度，改革会成功吗？这三个命题环环相扣，彼此影响重大。

司法改革是治标，法学教育改革才是治本。本书所要谈的，



是严格的律师考试录取率，如何影响了法律系的教育，进而培养出如何的法律人（包括法律学者）来。

看起来，这似乎不是个值得探讨的议题。对法律圈内人来说，他们对这些问题习以为常，也无力改革，说又何用。对法律圈外人来说，这关我屁事！

但是，待我仔细分析过后，身为法律人的那些读者，可能会发现，他们所信奉的这套神圣的法律制度，法律的尊严，其实根本没什么了不起，相反地，他还会发现，整个法学教育、法律事业，甚至法学界，都是利益、金钱纠葛夹杂的一块肮脏的领域，远比他们所认知到的还要不堪。至于不是法律人的那些读者，则会发现，一直以来，他们被律师收取那么高的费用，打造出律师那么高的社会地位，进而政府政策那么倚重法律人，都是被法律人伪装、维持的神圣形象所欺骗，是所有法律人彼此心照不宣、默契勾结的结果。

台湾地区的法学教育

有人会问，台湾高等教育的补习问题严重，大家有目共睹，也都了然于心，你何必要花半本书篇幅来告诉我们早就知道的故事？或者就算要说，为何要选择法律系？法律系有什么特别的吗？

的确，台湾的大学教育是失败的，这绝对是有目共睹，不需要我提醒读者的。不过，家中的小孩还没就读大学的人，可能真的会以为台湾的教育问题只出在高中以下的中小学教育呢！如果你们真的不知道台湾高等教育已经病入膏肓，容我先帮你们复习一下。

目前，由于台湾地区的文凭主义盛行，在教改后的多元入学方案下，学子们好不容易经过一番折腾挤进大学后，却赫然发现马路上的硕士多到吓人，一盆花不小心从三楼摔将下来，砸到硕士的机会可能不会比砸到学士的机会低，如果自己只有大学毕业，实在不够看，所以才刚从高中的炼狱中挣脱出来，还没来得及喘口气，又必须立刻到补习班报到，投入另一个阿鼻地狱去了。这些同学到了大三大四，往往放着学校的课不上（还是得缴学费），拿着大把的钞票往补习班送。用一个夸张一点但并非不可能的说法，可以完全反映出目前台湾大学生补习的高比例：如果大四要开班会的话，开班会的地点选在补习班，出席情形可能还比选在大学课堂教室里来的热烈。

以上情形，众所周知。既然如此，为何我还要写呢？就算要写，何必针对法律系？

理由之一，我自台大法律系毕业，比较熟悉法律系，所以选它。理由二，法律系树大招风，是大学联考文组第一志愿，具有代表性，所以选它。不过真正的理由是，法律系的问题可能比起其它科系的情况略为不同，但绝对是更为严重。

首先，其它科系的大学生补习，可能就只是为了进硕士班拿学位，然而法律系的同学补习，却是为了通过录取率极低的律师考试，硕士学位对法律系学生可有可无，进硕士班不过是个跳板。这一点，跟纯粹为了读硕士而补习的其它学生动机不同。如果说是为了文凭而想念硕士班，这是整个社会对文凭的迷恋的错，但是如果是律师考试造成同学去补习，那就是当局的错。社会价值观念很难更改，但是当局政策却可以更改。

你可能会继续追问：很多执照都有资格考试，法律系其实跟其它科系学生毕业后同样需要经过资格考试的情形类似，又

何必是法律系呢？但给你一个资料，目前资格考试的录取率，律师或司法官是所有考试项目中录取率最低的（6%），比其它资格考试，例如会计师、医师等等，都来的低。最低的录取率，产生了最痛苦的学生，可能是其它科系无法想象的。

目前，整个台湾的法学教育，都被包括律师考试在内的资格考试牵着鼻子走，不论在课程的安排上，学生们的选课行为、补习动机、老师授课内容，无一不受到律师考试严重的影响。有一位原当过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的经济学家说到，台湾的法学教育是彻底失败的，它让台湾地区最优秀的一群人，浪费了大好青春，把生命都花在背诵打开六法全书就找得到的法条和那些无谓的甲说乙说上，而且法学教育4年，既没教会这些最优秀的学生学好英文或其它外文，也没教会他们最基本的求知工具，例如，数学或经济学等。这些最优秀的学生，被骗进法律系后，却被卷入一场无法抽身的战场，他们只能以律师考试为目标，他们无法抽身。这本书就是要戳破整个法律系身为第一志愿的完美形象，让还没上当的未来国家栋梁——高中生们，看清楚法律教育的悲哀与无奈后，想清楚，再决定到底要不要进法律系念书。

如果不知道我们法学教育中教出来的学生该是什么样子，那么很难，或者根本不可能去回答在法学教育中出现的一堆问题：该教什么？该如何教？该谁来教？该让谁作为学生？如何评估他们？谁能决定法学教育是否成功、是

好还是坏？〔1〕

——理查德·瓦瑟斯楚姆 (Richard Wasserstrom)

本书就是基于这个想法，会花许多篇幅来描述整个台大法律系4年、学生求学过程中的悲哀与无奈，希望在这么详细的描述后，让读者自己来评价：这是正常的高等教育吗？我除了描述律师考试阴霾下苟且过活的法律人的生活，我更想做的，是挑战这个万恶的来源——律师考试，以告诉读者，目前的律师考试是多么不合理。台湾的律师考试，要考生们把那些翻翻六法全书就可以找得到的法条全部背起来，甚至还要考生们当个小学者，作答时写篇小型论文，把各校各个法律教授的学说、真义，通通背下来、写出来。

我在本书会说明，考这两种内容都没有意义，且弊端丛生，考过的准律师们还是什么都不会，只会背诵一堆甲说乙说，而真正律师该具备的能力（搜寻法律数据、沟通、谈判技巧），却未必具备。而没考上的人，也不是真的什么都不懂，但是当局禁止他们发挥所学。严格的律师考试，维持了高额的律师费用。因为录取率低，所以律师人数少，市场不够竞争，自然收价就高。另外，文凭的管制也是造成律师收费高的原因之一。

关于此，我会在本书第六章，描述完一切的不合理与变调的法律人生态后，提出一些改革的建议，希望能够解决我所描述的那些问题。

还是那句话，没有律师考试的改革，法学教育改革是不可

〔1〕 Richard Wasserstrom,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Good Lawyer", in Geoffrey C. Hazard, JR., Deborah L. Rhode (ed.), *The Legal Profession: Responsibility and Regulation*, 2nd, Foundation Press, 1988.

能会成功的；法学教育不改革，司法改革也只是法律人另一个演给一般大众看的秀。

台湾地区法律学界

在全球的趋势下，“知识经济”是目前很热门的口号，在台湾地区到处蔓延着，光是以知识经济为题的翻译书，就不下 5 本。当局与学者们，也都趁势提出许多漂亮华丽的辞藻，建构出台湾知识经济的愿景（《天下》杂志也帮了不少忙）。在发展知识经济的口号下，新的大学一直在创立，大学生越来越多，大家好像认为，只要有最多的硕士、学士，就可以在世界的知识战争中立足。

但是，台湾的学术，真的能带动台湾发展出成功的知识经济吗？

台湾学术发展的问题，似乎没听到太多人在讲，或许，可能是大家根本不觉得有什么问题也不一定。那么，容我先简单报告我的观察。

试问：博士为何一定要到外国念？到外国念书是想求知，还是想学英文？为什么总是听到台湾学术落后外国 20 年？我们每年那么多人去外国求经，好不容易求经回来，为什么还是落后 20 年？不可能是我们去求经的都是求人家 20 年前的知识吧！好，答案应该不是，我们出国求经的人求的应该都是最先进的知识。那为何他们回国当学者后，我们又落后 20 年了呢？我们的学生要一直花钱到外国买知识，外国也总能创造新的知识给我们买，但是，有几个外国学生愿意花钱到台湾来买知识呢？